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豪森股份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9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8,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8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09,661.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6,886,338.10元。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16,886,338.10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09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豪森润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16,886,338.10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993,000,000.00 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项目	1,022,443,700.00	696,000,000.00	571,820,436.67
2	补充流动资金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245,065,901.43
	合计	1,319,443,700.00	993,000,000.00	816,886,338.10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客观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洪东



申晓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